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發展及投資控股。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6頁之損益表。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止在任董事如下：

陳健星先生(主席)

Chin Chee Seng, Derek先生

陳依琳女士

黃文康先生

拿督李雅和先生¹

陳智勇先生¹

Leou Thiam Lai先生¹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0及111條，陳健星先生及Leou Thiam Lai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此等權益並未包括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erjaya Corporation Berhad (附註1及3)	292,149,475	49.43%
Berjaya Group Berhad (附註2及3)	292,149,475	49.43%
Berjaya Group (Cayman) Limited (附註2及3)	252,149,475	42.66%
天行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126,245,000	21.36%
Berjaya Leisure (Cayman) Limited (附註2及3)	40,000,000	6.77%

附註1：Berjaya Corporation Berhad為Berjaya Group Berhad之母公司，故被視為於Berjaya Group Berha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Berjaya Group Berha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權益，指Berjaya Group Berhad之附屬公司Berjaya Group (Cayman) Limited及Berjaya Leisure (Cayman) Limited之權益。

附註3：概無董事身為該等公司之最終股東。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訂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來自五名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0.18%，其中最大客戶佔73.31%。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供應商。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上文披露之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止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出現若干偏離。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並願獲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健星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